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決議】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法律問題】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如屬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規適用之瑕疵，不涉及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應如何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甲說：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所稱「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明知及確實知曉對處分相對人有撤銷違法處分之原因而言，並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為時效起算之始點。如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尚待進一步確定，自難遽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有撤銷處分原因時，作為起算點。

【乙說：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行政處分之撤銷權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為規定，所指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係於該處分作成時已發生，或係於大法官宣告所適用之規定違反上級規範時發生，不一而足，然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之義務，公務員並經相關考試及訓練始予任用，自無從就法令之規定諉為不知。本件退休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則上訴人銓敘部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亦即，上訴人銓敘部為該人事法規之主管機關，於該法規訂定施行時理當已知悉其規定內容，則其對於原退休處分有無適用法規不當之瑕疵，自以原退休處分作成時其是否已處於應知悉有該系爭法規之狀態為衡量，其既難諉為不知悉有該系爭法規存在之情事，自難謂其有知悉在後問題。



【丙說：自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該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固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即為期間起算之始點。惟倘知悉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基於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行政機關如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時，即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尚難以該違法原因發生，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始得起算除斥期間，否則該法條自無庸規定長達二年之除斥期間，且更有使承辦公務人員陷於消極不作為，而使該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此殊非該法條立法規定除斥期間之目的。

【表決結果】

採甲說。

【決 議】

如決議文。

